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，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劳动工伤

在职开办公司，法律是否允许

现在我有全职工作，而朋友邀我一起开家公司，并任法定代表人。我担心这事被公司知道，可能对我目前的工作不利。

请问律师，劳动法律法规是否有关于在职员工开办公司的规定，公司能否处罚我？

——郑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劳动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所有企业员工在外兼职和在职开办公司，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，员工是不能在外兼职或开办公司的，比如国家公务员，涉及同业竞争、国家秘密的情况，另外如果企业规章规定或者与劳动者书面约定的，劳动者亦应遵守。

根据郑先生所述情况，他是否可以开办自己的公司，具体要看他在目前公司的职务是否属于高层管理人员，另外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限制或者禁止性的规定，此外还要看他开的是什么公司。

如果郑先生开的是跟原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公司，可能违反了竞业禁止的义务，也可能涉嫌侵犯商业秘密。

资料图片

培训期间受伤，能否认定工伤

我去年年末应聘到一家公司上班，最近受公司指派到外地培训，培训为全日制包吃住。在下课时间我和同事打篮球，结果摔倒导致骨折。

请问律师，像这种情况能否认定工伤？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，或者给予部分补偿？

——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谭先生所述的情况，我们认为较难认定为工伤。首先，打篮球是一种自愿进行的体育活动，而且运动不当可能受伤，这也是可以预见的。其次，谭先生是在下课时间打篮球，而不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，因此这种受伤跟工作没有直接关系，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婚姻家庭

继承人在国外，如何继承遗产

我叔叔近日过世，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是其养子，但他长期居住在新西兰。

现在我大伯的房产等财产需要办理继承，请问应如何办理？

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华侨及外籍人可以继承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合法遗产，在申请继承遗产时，应办理如下手续：

一、向居住国公证机关申请公证，证明申请遗产继承人的职业、住址、与在华死亡人的亲属关系。申请人申请的公证书须经居住国相关部门和我驻该国的使、领馆认证；

二、来华向遗产所在地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手续。申请人持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公证书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书（如有遗嘱还应携带遗嘱）亲自前来办理，公证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审核后，如经审核认定相符，就可以依法继承。

多年照顾老人，能否多分遗产

张某的父亲日前去世，老人生前一直和张某一家共同居住，由张某承担赡养责任。

但由于没有订立遗嘱，张某的其他兄弟姐妹要求平分财产。

请问律师，对于生前一直照顾老人的张某，依法是否能够多分一点财产？对此法律是否有相关规定？

——韩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情况下应是均等的。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可以适当多分。韩先生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且承担赡养责任，因而，在分配遗产时可以适当多分遗产。

母亲即将再婚，咨询房产问题

我父亲几年前去世，母亲年初认识了一个丧偶的男子，打算跟他登记结婚。我和妹妹对这个人印象不太好，担心他觊觎母亲的财产，因为父母名下有两套房产，父亲去世后也没有办理过产权人的变更。

请问律师，母亲和这个人结婚后，他是否有可能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？万一他们又离婚，这两套房产是否需要分给他？

——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婚姻法》及有关司法解释，该房产属于王先生母亲的婚前个人财产，只要王先生的母亲不主动赠与，与他人结婚是不会改变房产性质的。

也就是说，除非王先生的母亲明确将房产的全部或者部分份额赠与再婚配偶，否则，再婚配偶对王先生母亲个人所有的房产是没有权利的。

遗嘱互相矛盾，应该如何继承

徐某早年丧妻，有三个子女都已经成人。几年前徐某欲再婚，子女担心徐某和前妻所有的一处房产落入继母之手，便要求徐某书写一份遗嘱，写明离婚后财产由子女继承，再婚的妻子没有继承权，该遗嘱由子女保存。

徐某再婚后妻子得知此事，又要求徐某写了一份新的遗嘱，写明离婚后财产由妻子独自继承，子女没有继承权。

请问律师，现在徐某过世了，他的遗产究竟应该由谁继承？

——翟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公民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确立合法有效的遗嘱，并在其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，但遗嘱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。

根据我国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如果有多份遗嘱，首先需要确定是否全部有效，即遗嘱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生效要件。

如果其中仅有一份是有效遗嘱，那么自然应该以有效遗嘱为准。

如果多份遗嘱均合法有效，但都没有进行公证的，应当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。

如果多份有效遗嘱中有公证遗嘱，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。

内容出现差错，遗嘱是否有效

我母亲近日立下遗嘱，将她的一套房产留给我妹妹。可是这处房产原本属于父亲和母亲共有，父亲去世后既没变更过产权人，也没有办理过继承。即便如此，我们觉得肯定不属于母亲个人所有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对于房产所有权的理解有误，母亲的遗嘱还是否有效？

一旦母亲过世，这处房产该如何继承？

——秦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本案关键取决于该房屋是否属于秦先生父母的共同财产，如果属于父母的共同财产，则母亲的遗嘱部分有效、部分无效，即秦先生母亲擅自处分属于他父亲房产的部分无效；如该房屋属于秦先生母亲独自所有，则该遗嘱全部有效。

现如果秦先生的母亲去世，则该房屋属于其父亲的一半产权，由秦先生父亲的所有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。

刑事行政

员工侵吞货款，涉嫌何种犯罪

我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在辞职前，将几笔货款存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，辞职后他更换了住址和手机，导致我们找不到他。

请问律师，他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？具体涉嫌的是什么罪名？

——项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项先生公司的这名销售人员，涉嫌构成了我国《刑法》规定的职务侵占罪，该罪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该销售人员将本属于公司的销售款项，恶意侵占并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，其行为显然是故意的，已经涉嫌构成犯罪。至于该罪“数额较大”的起点数额，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、侵占、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即侵占公司、企业等单位财物5000元至2万元以上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。

现在公司既然找不到他了，就应当及时报案，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债权债务

借款迟迟不还，担保是否失效

徐某曾借我一笔钱，借据上写明12个月之后归还，并由王某做担保。但借款到期前，徐某又跟我商量，要求延期半年。现在借款又到期了，可是徐某一直躲债在外，所以我去找王某要求还钱。但王某说他的担保已经失效了，因为他只对当初12个月的借款负责，延期之后就没有责任了。

请问律师，王某的说法成立么？

——何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依据我国《担保法》，王某的说法有一定道理，因为担保人的保证期限不是无限的。现在由于何先生私自同意徐某延期归还债务半年，对此王某并不知情。作为债权人，在借款合同原来约定的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保证人即免除保证责任。

借钱遭到欺骗，能否要求还款

赵某向我借20万元，约定以一处房产做抵押。我先给了他5万元，余款说好等抵押手续完成后再给他。现在我得知，这处房产其实不属于赵某，所以他一直拖着不办抵押手续。

为此我决定不借钱给他了，同时要求返还已经借给他的5万元。请问律师，我现在是否有权要求他还钱？

——吕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在该借贷合同的签订中，由于对方虚构事实约定房产抵押，属于民事欺诈，因此吕先生的合同依法应为可撤销合同。

吕先生作为守约方，享有合同解除权，有权通知欺诈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其归还5万元借款。

账户遭到冻结，应当如何应对

我和丈夫两个月前离婚，上个月法院通知说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，原因是有债主拿着我前夫的借条提起诉讼，并到法院作了财产保全。

请问律师，法院这样做合理吗？我该怎么应对？

——许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诉前财产保全的规定，上述法院的保全措施属于合法行为。由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借债务，在司法实践中可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所以即使双方离婚之后，双方仍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许女士应去受诉法院参加诉讼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诉讼实务

发生合同纠纷，咨询仲裁事宜

我和某公司签了一份合同，最近发生一些争议，我想起诉对方，但他们说这事只能仲裁，我这才发现当初合同中勾选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。

请问律师，仲裁的结果和法院判决相同么？如果不服仲裁结果，我还能上诉么？

——袁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及《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，则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应当通过仲裁途径解决，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享有管辖权。仲裁的审理、裁决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与法院不尽相同，另外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，不可上诉，而且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，否则也不能再向法院起诉。

物业房产

租客擅自转租，房屋能否收回

我的房子被租房人擅自转租出去，他骗对方说房子是他的，收了人家3个月的租金，现在人已经找不到了。他与新的租房人签有协议，因此租房人现在不愿意搬出，我们找了派出所，民警说这是民事纠纷，他们无法干预。

请问律师，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？要怎样才能收回我的房子？

——肖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，承租人擅自转租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此解除权为法律赋予出租人的单方解除权，通知对方即可生效。

因此，肖先生通知该租房人解除合同即可，如无法通知，也可登报公告解除合同。

合同解除后，肖先生作为房屋所有权人，有权要求新的承租人搬出，如对方拒不搬离肖先生可以起诉。因为他所持合同系其与前一个租房人所签，肖先生与他之间并无合同关系，对他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，也没有违约及赔偿责任，他无权要求肖先生履行任何跟合同有关的义务。

至于他所遭受的损失，依法只能向前一个租房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。

公司事务

中止代理关系，如何进行告知

王某的公司曾取得我公司的授权，在特定区域代理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。

但在合同期内，我们发现他们屡次出现严重违约的行为。依据原合同中的解约条款，我们提前和对方解除了代理关系。

可是最近我们听说，王某的公司仍旧打着我公司代理的名号在招揽生意。

我们担心牵涉日后的纠纷，因此想跟该公司“划清界限”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具体该采取什么方式？

——刘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刘先生的公司可以聘请律师或通过公司的法律顾问，向王某公司发送律师函，表明已解除代理关系的立场。还可以在媒体上发布有关声明，明确告知公众公司授权给其他公司的范围和权限。

此外，刘先生的公司还应向自己的重要客户直接进行相关的告知和说明。